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榕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海安、周曙光、于俊田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